

云南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支持

为集中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日前，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若干意见》，现将部分内容摘要如下：

1 加强财政支持

●继续实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此后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其他地区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

2 加强金融扶持

●优先支持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开展防止返贫保险。保险公司销售给脱贫户和边缘户的非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费率，要比备案费率降低10%以上。

●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落实财政贴息政策，优先安排信贷资源，合规办理续贷和展期，按照应贷尽贷的要求，支持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和经营。

3 加强土地政策支持

●过渡期内，继续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政策。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年每县安排6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在规划审批、土地利用、耕地保护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4 加强干部人才支持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公务员考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可适当降低报考门槛和开考比例。在录用计划数内，每年每县选调一定数量的优秀大学毕业生。

●健全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每个乡镇择优配备1至2名。

●在待遇职称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应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20%以上，乡镇机关事业编制干部参照乡镇公务员标准发放交通补贴。

●全省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10%左右，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